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誌字第〇〇一七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新聞紙類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
電報掛號：六二〇〇號
國內零售每份二十五元　每月七十五元
北社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電話：七八一一一一
中社：台中市綠川街一二三號之二　電話：二二二二二
南社：台南市永福路二六六號　電話：二二二二二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 人行發
第 肆 柒 玖 零 柒 號
總機：7681234
訂閱報：7676148
廣告部：7676113
電話：7676207
採訪組：7676215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
央行修正遠期外滙買賣辦法

取消每筆買賣金額限制 增列債券或銀行可保證 明訂五%履約寬容範圍 增掛一至十天美元牌價

【本報訊】中央銀行修正「遠期外匯買賣辦法」，自明（二十八）日起施行。

修訂「遠期外匯買賣辦法」重點如下：

㈠取消買賣金額限制：即日起，凡經中央銀行核准得辦理遠期外匯買賣之銀行，對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不論金額大小，均不受限制。

㈡增列債券或銀行保證：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得以中央銀行認可之債券或銀行保證書，代替保證金。

㈢增掛一至十天期遠期美元牌價：中央銀行得視外匯市場情況，增掛一至十天期遠期美元牌價，供顧客選擇。

㈣修正履約寬容範圍：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其履約寬容範圍，原為二十天，現修正為十五天。

㈤修正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方式：（一）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換交之交易：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得以中央銀行認可之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，換交中央銀行指定銀行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。（二）現金與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併換之交易：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得以現金與中央銀行認可之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，併換中央銀行指定銀行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。

㈥修正遠期外匯買賣履約辦法：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屆期履約時，得以中央銀行認可之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，代替保證金。

㈦修正遠期外匯買賣履約辦法：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屆期履約時，得以中央銀行認可之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，代替保證金。

㈧修正遠期外匯買賣履約辦法：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屆期履約時，得以中央銀行認可之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，代替保證金。

交割金額短少如逾5%

承辦銀行得先予辦理後續報核

【本報訊】中央銀行昨（二十六）日表示，即日起，凡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指定辦理遠期外匯買賣之銀行，對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其實際交割金額少於契約金額，超過百分之五者，承辦銀行得先行辦理交割手續，並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備查，其短少金額在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，承辦銀行得於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上，百分之十以下範圍內，先行辦理交割手續，並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備查，其短少金額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，仍應依照現行規定辦理。

中央銀行並表示，顧客辦理遠期外匯買賣，如預期收入外匯將短少，得向承辦銀行申請展延交割日期，但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原訂交割日後七天。

美期交金元貨易額 決定每週公布

開辦後交易總額逾一億四千萬美元

【本報訊】中央銀行為配合外匯市場發展，決定開辦美元期貨交易，並訂定期貨交易辦法，即日起實施。

中央銀行外匯局昨日發布新聞稿說明，開辦美元期貨交易的目的，在於提供廠商避免匯率變動風險的工具，並促進外匯市場的健全發展。

中央銀行外匯局負責人表示，開辦美元期貨交易，初期將採取下列措施：

㈠交易方式：採公開喊價方式。

㈡交易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。

㈢交易單位：每一交易單位為一萬美元，最低交易單位為一萬美元，最高交易單位為一百萬美元。

㈣交易保證金：每一交易單位為一千美元。

㈤交易手續費：每一交易單位為十美元。

㈥交割日期：為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。

㈦交割方式：以現金交割為原則，但得以中央銀行認可之公債、國庫券或銀行保證書代替保證金。

㈧交易限額：每一交易者，其買賣契約部位，不得超過一千萬美元。

㈨交易資格：凡經中央銀行核准辦理遠期外匯買賣之銀行，得辦理美元期貨交易。

中央銀行外匯局負責人表示，開辦美元期貨交易後，將視交易情況，逐步增加交易種類，並擴大交易範圍。

【本報訊】中央銀行外匯局昨日公布，開辦美元期貨交易後，第一週（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）的交易總額為一億四千萬美元。

中央銀行外匯局負責人表示，開辦美元期貨交易後，第一週的交易總額，已超過原先預期的水準。

中央銀行外匯局負責人指出